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原守清先生自199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原守清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原守清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华女士自1992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周华女士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份。周华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科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科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胡科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3万元。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上年度同比上涨18.31%。2022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为公司提供了

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能够有效的全面开展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